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0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72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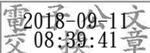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70072558_Attach01.PDF、1070072558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1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尚未達需求人數四成，爰請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主動與公所聯繫。
- 四、檢附本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及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 2018-09-11 08:39:41

人事室 107/09/11 08:58



1070005270

有附件